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 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大学堂 2 号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0,066,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629%。其中:

(1)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0,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564%;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3) 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共计 25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626,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6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56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杜晓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1 《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8,20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2 《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8,20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3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3 《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0,4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4 《关于公司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0,0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8%；反对 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关于 2021 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8,20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0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8,6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2%；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范启辉律师、杜晓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